

大学生受骗的逆向角色转换研究

郝桂艳

(武汉理工大学 材料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在诈骗案中,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客观上存在一个角色转换的普遍规律,这一转换呈现正向转换和逆向转换两种状态。大学生因其固有的心理特征,一旦受骗后,易朝着逆向转换。文章分析了被害人与加害人的角色转换和受骗后客观存在着逆向转换的心理特征,提出了预防大学生受骗后角色逆向转换的对策。

关键词 大学生; 加害人; 被害人; 角色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09)05-0088-04

Study on the Role Convers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Fraud Cases

HAO Gui-yan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In fraud cases, it has become a universal law that there is a role conversion between the victims and the offenders, either positively or reversely. Colleg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deceived tend to reverse their role in the case because of their inherent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every effort should be made to avoid such a reverse role transformation, and prevent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committing crimes, which 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quality education.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offenders; victims; role

大学生社会经验的缺乏往往使其很容易成为行骗者诈骗的对象。如今,不断攀升的大学生犯罪率使人们更加关注这个问题。一部分大学生从受害者变成加害人,成为社会新的不稳定因子。是什么原因使大学生发生了这样的角色转变?我们又该如何预防这种转变?这个现象值得我们深思。本文正是针对这一现象,从大学生客观存在的心理特征出发,对这一角色转换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产生这种转变的相关因素,并提出相应对策,旨在引起社会各界对此高度重视,避免类似犯罪事件发生,引导大学生健康地成长为社会的有用之才。

一、被害人与加害人的角色转换

近年来,不少大学生因求职心切而轻易相信传

销组织上当受骗的案件时有发生。2006年2月9日,广东省佛山市打传办接报,秦皇岛某职业学院2005年机电系毕业生郭某被大学同学梁某以介绍工作为由,骗至顺德大良被传销组织软禁。曾经置身象牙塔的刘兵(化名),深陷传销泥潭,对其同学和亲属实施非法拘禁。2006年11月,他和同伙最终站在了广州从化市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结果,刘兵等人因非法拘禁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在这些案件中,曾经是受害者的大学生却成为传销组织利用的工具,不断欺骗身边的同学亲友,变成诈骗案中的犯罪人。这种由被害人到加害人的角色转换及由之引起的犯罪事件,是对我们文明社会发展的极大威胁。

被害人学的创始人之一汉斯·亨梯认为,被害

人“影响和塑造了”他的罪犯,“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确存在着互动关系,互为诱因。”^[1-4]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始终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也就是说,被害人即使处于被动地位,他在被害过程中仍然在不断影响和抗衡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当然,他的行为可能是消极的,也可能是积极的。但其行为总是在参与同加害人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全过程,而有时候被害人也会与加害人发生角色转换。加害人与被害人的角色转换呈现为正向的转化和逆向的转化。前者是指加害人向被害人转换,后者是指被害人向加害人转换。

以逆向转化而言,当一名社会上的成员受到伤害(或多次伤害)后,其心理可能会失衡,如对法律、政府产生不信任感,对社会失去信心,因此在其人际交往的过程中,该被害者可能会“学习”(模仿)曾经受到的伤害而对他人施以暴力行为,以此弥补心理上的失衡状态。被害人在被害后向犯罪人转换的情形主要有两种:

一是报复型。报复型的情形主要反映在杀人、伤害等暴力犯罪行为及财产犯罪中。例如,

在1995年的调查中,调查人员发现在409例暴力犯罪中,34.2%的案件是出于报复的动机实施的;在105例杀人案件中和100例伤害案件中,比例高达65.7%和61%^[2]。

二是效仿型。这主要是因为被害人在遭受到犯罪侵害后,对犯罪行为由憎恶而变为认同,继而模仿实施的过程。效仿是在被害人对犯罪行为产生认同感的基础上出现的。具有不良个性倾向的被害人出现效仿行为的较多。效仿型常发生在诈骗犯罪活动中,被害人承受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精神痛苦,容易出现心态失衡,从而产生报复或效仿的心态,使自己犯罪化。可见,被害体验或被害经历往往会使受害者在今后的社会化或再社会化过程中产生加害意识,向反社会方向转化而成为犯罪人。

二、大学生受骗后客观存在着逆向转换的心理特征

特定的心理特征,造成了大学生在遭遇诈骗一类事件时,作为被害人产生挫折感并易向加害人角色转变。

1. 大学生的心理困扰

大学生在意识上经受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大

潮的冲击,生活中过度紧张,成绩的浮动或下降;恋爱中出现的种种问题;社交时人际关系不协调,或者在参与部分社会事务的时候遭遇欺骗成为被害人——这都使个人的人格平衡失稳,给大学生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心理困扰。

心理治疗领域的欧洲大师弗洛伊德对人的心理问题的成因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每个人的人格分为本我、超我和自我三部分。本我被称为“小鬼”,是精神能量的主要来源和本能的栖息地。本我本身缺乏组织,是盲目、一味提出要求和顽固的,无法容忍紧张,遵循享乐原则,无逻辑和道德观念,只会希望和行动,大部分属于潜意识,我们无法觉察。超我被称为“判官”,代表道德、理想,评判善恶好坏,追求完美。超我代表的是世代延续下的传统价值观与社会理想,抑制本我冲动,说服自我合乎道德,是父母和社会标准的内化,与心理上的奖惩有关。自我,它被称为“行政主管”,是联系真实世界的桥梁。自我遵循的是现实原则,常常用折衷平衡的做法来平衡本我、超我和现实的需要,所以有“一仆三主”的说法^[3]。由此,弗洛伊德的理论认为,人的心理困扰的主要原因,是来自本我的生物性欲望和来自超我的社会性约束之间的矛盾冲突,让自我无法在现实中找到平衡,这时个体就会通过心理防御机制来让自己消除焦虑心理。但有时个体采取了不够好或者有问题的心理防御机制,就会出现心理问题,甚至是严重的心理疾病和精神障碍。

2. 大学生受骗后角色逆向转换的有关因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以下一些因素与犯罪有一定关联:一是智力、成绩和认知因素;二是自我控制和冲动性;三是态度、价值观和信念;四是社会认知和人际技能。由于大学生生活环境的特殊性,自身没有树立一种合理成熟的人生态度和世界观,因此,在这四者之中,态度、价值观和信念的因素对大学生人群的影响显得较之其它占据更为突出的位置。

在态度、价值观和信念方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赛克斯(G. Sykes)和马茨阿(D. Matza)在1957年提出的所谓的五种“中和技术”,即①否认责任;②否认损害;③否认被害人;④责备谴责者把注意力转向谴责这种行为的人;⑤高度效忠群体。此外还有约奇逊(S. Yochelson)和萨米诺(S. Samenow)在《犯罪人格》(1976)一书中提出的观点,他们认为犯罪者具有错误的思维模式系统。第一类是犯罪思维模

式;第二类是自动思维错误;第三类是更直接与犯罪有关的错误,包括广泛的反社会行为幻想、把自己看成好人的想法、过分的乐观主义等。这一系列思维模式会导致个体容易产生犯罪行为。我们可以发现,角色逆向转换的大学生身上有其中的不少错误思维的影子。马加爵即是一例,他认为在与同学的社会交往中,受到了歧视和伤害,从而在错误的思维引导中,走向了犯罪的极端。

3. 大学生受骗后客观存在着逆向转换的心理特征

客观上,当代大学生受骗后普遍存在的一些心理特征容易导致其逆向转换。

(1)学生个体的情绪障碍。一个人长期处于消极情绪或激烈情绪状态下,就会造成情绪障碍。大学生个体主要有烦恼、孤独、自卑、焦虑、抑郁、暴躁、冷漠七种情绪障碍。若不及时采取调适措施,就可能引发严重后果。

(2)社会认知和人际技能缺乏。在家庭和学校环境中与他人的沟通实践的缺乏,使得很多大学生一方面缺乏情商,另一方面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在人际关系产生困难时,可能策略就会是这样:要么回避,要么通过与人产生冲突来解决问题。

(3)普遍存在的承受挫折能力低下。东北林业大学黄靖强处长认为:大学生比较浮躁,抗挫折能力普遍低下。大学生绝大多数是独生子女,心理承受能力较弱,经不起打击,“一碰就折”,由于找不到释放和解决压力的正确渠道,他们很有可能采取极端办法来解脱。久而久之,就会影响正常的认知、情感和心理定位,可能导致人格分裂。

三、预防大学生受骗后角色逆向转换的对策

犯罪心理学认为,正常人的犯罪行为是在个体自身的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而犯罪心理的产生则是个体周围的外在不良因素和个体自身的内在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4]。被害人向犯罪人角色的转换说明了被害人的被害经历与日后的犯罪生涯之间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我们把握了这些促使被害人犯罪的条件,就不难针对这些条件对被害人进行相应的抚慰工作等等,进而就能防范新的犯罪发生。而如果不及早对被害人加以帮助、治疗,消除这些足以导致被害人向犯罪者转换的种种条件,悲剧将会继续重演。

1. 改善外部环境,减少受挫被害可能

预防大学生被害后角色的逆向转换,首先要从降低其被害可能性做起。而在大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家庭、学校、社会各自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具体责任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家长自觉地有意识地按社会培养人才的要求,通过自身言传身教和家庭生活实践,对子女实施一定教育影响的社会活动。因此家庭中家长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他们是孩子第一任乃至终身的老师。而家长在引导子女健康成长的过程中,绝不是传统的意义上的一种家长权威的体现,而是针对社会的一些不良现象,给予正确的解释,让子女自己主动认清其本质和危害,而不是简单的用“可以做”,“不准做”来限制其发生。当子女成为受害人的时候,更要正确地帮助子女走出心里恐惧的阴影。尤其是要让子女始终保持健康良好的心态。

高校预防:学校在预防大学生发生逆向角色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预防体系中的高校犯罪被害预防,主要体现在高校对大学生的犯罪被害预防教育、管理及高校为防止大学生犯罪被害而采取的犯罪情景预防措施两方面。大学生被害预防教育、管理是高校针对大学生犯罪被害的各种条件和原因,对在读大学生进行的、旨在减少大学生被害、提高大学生生存和发展能力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各项教育、管理活动。包括针对大学生的被害意识教育、被害心理教育、被害行为教育、被害技能教育、被害信息警示教育以及围绕上述目标而进行的旨在消除学生犯罪被害性的各项管理活动。

高校犯罪情景预防措施则从设立和完善高校硬件设施的角度出发,去减少来自于校内环境的有利于犯罪的因素,预防针对大学生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主要包括为预防大学生犯罪被害而从事的环境设计、环境管理、目标加固、正式监视等各种情景预防措施和手段。

另外,高校应该加强人文教育,使人文精神在大学生校园得到阐释和弘扬。从而预防犯罪被害大学生的心理失衡可能引起的角色转换。人文教育的核心是“如何做人”。健康的心理与健全的教育是密切相关的,健康的心理需要良知、德性来支撑,而这种良知、德性是通过点点滴滴的教育来唤醒的,需要文史哲的长期熏陶和浸染,才能使之内化为人格、气质、修养,成为人的相对稳定的一种内在品格。通过人

文教育,使独立、自由、正义、平等、博爱成为大学生的精神追求,这样,不论有怎样的遭遇,学子们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宁静的精神家园。

社会责任:外部环境因素是大学生挫折心理及“被害感”产生的重要源头,因此社会有责任和义务减少使个体产生受挫及被害感的因素。特别是在当前提倡多元化思维的大变革时代,各种矛盾、困惑和骗局更容易出现,很容易使涉世不深的大学生产生无所适从的感觉,这就要社会拿出科学、合理、配套的改革举措,以减少矛盾、不公和欺骗,为大学生进入社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教育者而言,则要善于根据时代的变化,及时更新落后的教育体制,使大学生学有所成,形成科学的自我评判标准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从而把受挫被害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2. 协助被害大学生进行自我调适

大学生受挫被害后,应该及时从心理上进行自我调适,避免角色的转换酿成不可挽回的苦果。在受骗被害过程中,大学生应该用所学的知识去调整心理上的不平衡,以增强自己的挫折耐受力,谨慎预防逆向的角色转换,构筑起牢固的道德长城。

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节。

加强正确疏导与宣泄,消除不良情绪障碍:对待消极情绪,一方面要加以适当的控制;另一方面要加以正确疏导和合理宣泄。主要办法是:①改变认识角度,消除情绪困扰。②“雾里看花”,淡化非原则性的外部刺激,有意识地培养坦然面对挫折的能力。③合理宣泄以缓解不良情绪的困扰。④转移不良情绪。⑤进行“升华”即是将不为社会所认可的情绪反应方式或欲望需求导向崇高的方向,使其成为具有建设性和创造性的行为。升华也是一种宣泄和转移,是对不良情绪的一种高水平的、积极的转移和

宣泄。

正确评价自我,增强人际交往能力:①积极悦纳自我是发展健康的自我体验的关键和核心。一要接受自己、喜欢自己,有价值感、自豪感和满足感;二要性情开朗,对生活乐观,对未来充满憧憬;三要平静而理智地看待自己的长处与短处;四要树立远大理想;五要不以虚幻的自我补偿内心的空虚,也不以消极回避漠视自己的现实,更不以怨恨自责以至厌恶来否定自己。②有效控制自我,培养顽强的意志和坚强的性格,增强挫折耐受力。首先,正确认识挫折源,对挫折持乐观、积极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其次,要勇于挑战现实。“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只有经过生活的锤炼,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遇到挫折和困难时才能应对自如,不会轻易被挫折击倒。再次,要培养良好的个体品质。个性心理特征是影响挫折耐受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性情暴躁、心胸狭窄、偏内向的人容易遭受挫折心理。因此,大学生自信乐观、宽容豁达、自强自立、勇于创新等人格品质的形成是提高自身挫折耐受力的重要条件之一。

参 考 文 献

- [1] 施奈德,主编.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M].许章润,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4-5.
- [2] 吴翎翎.诈骗罪的被害预防[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3):117-119.
- [3] 弗洛伊德.自我与自我[M]//弗洛伊德.弗洛伊德文集:第六卷.杨韶刚,译.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126.
- [4] 伯恩特,许乃曼,王秀梅.刑事制度中之被害人角色研究[J].杜彭,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2):118-126.

(责任编辑:侯之学)